



※第二部分：黏貼雙證件影本

<p>第一證件</p> <p>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（正面）</p>	<p>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（背面）</p>
<p>第二證件（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）</p> <p>正面</p>	<p>背面</p>

以下欄位由儲金會填寫：

承辦人	組長	資訊組	個資委員會 執行秘書	副執行長	執行長

本會處理記錄：

處理完成後，複核人員應通知申請人：

電話 電子郵件

與儲金管理系統不相符一併更新項目：

-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
戶籍電話(市話) 通訊電話(手機)  
新增手機號碼  
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
電子郵件信箱

日期：